I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2.1 接納程序

申請人須填寫**參與者資格申請表**，並提交一切所需文件及（如適用）根據表格上提供的指示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繳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手續費。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根據《結算規則》規定的接納要求核實所提交的資料，必要時還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供進一步資料。在審批過程中亦可能進行現場視察。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批准或拒絕任何申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亦可原則上批准申請，但申請人須在規定時限內達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所定之條件。申請人會獲書面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的決定。

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拒絕接納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申請，申請人可於收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決定後14個營業日內，根據第2.8條以書面形式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2.2 註冊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存置一本登記冊，載列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全稱及地址、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註冊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類別資料，以及每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獲接納日期。

2.3 更改結算參與者資格

有關更改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類別的任何申請，以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擬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通知，均須以書面方式提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有關更改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類別的申請，會被視作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一般新申請處理。

2.4 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而繼續任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在該情況下，其將成爲非結算參與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亦可同時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退任程序詳述於以下段落。

2.4.1 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而成爲非結算參與者

擬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而成爲非結算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交書面要求，並連同其與每名全面結算參與者簽署的結算協議書核證真確副本一併提交。成爲非結算參與者後，該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再不能結算其本身或任何客戶的期權交易。

身為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提交退任要求時，亦須出示其與任何非結算參與者(其一向代表該非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簽署的終止協議核證真確副本。

2.4.2 同時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

同時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遞交書面要求。身為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提交該要求時，亦須出示與任何非結算參與者(其一向代表該非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簽署的終止協議核證真確副本。

2.4.3 退任程序

以下程序適用於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i. 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定的時限內，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交一份計劃書，說明其計劃如何就其提供結算服務的非結算參與者戶口中及其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維持的公司、客戶及其他戶口中持有的全部期權持倉進行平倉或轉移。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得開立到期日遲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所規定日期的任何未平倉持倉。

ii. 自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退任要求當日起，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能須對儲備基金作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要求的其他額外供款（受結算規則第413J條所限）及提供追加儲備基金，最高限額將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根據程序第11.6段來釐定。

iii.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到的每個退任要求會提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批准。若退任要求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批准，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亦會裁定終止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生效日期，並可裁定該批准須待其可能認爲適當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v.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以書面通知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全面結算參與者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的裁定，且若要求獲接納，亦會確認終止參與者資格的生效日期，以及如上文第iii段所述可能附帶就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設定的條件。

v. 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繼續受《結算規則》所有條文的約束，直至其終止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生效日期爲止。

vi. 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會收到通告通知退任事宜。

vii. 於支付截至終止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生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就期權持倉應計的所有費用，重計的不定額供款及任何儲備基金供款的補充及根據結算規則第413CA條設有上限的追加儲備基金後，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毋須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承擔任何其他責任。在結算規則第723H及1303條的規限下，於終止參與者資格生效日期起計兩個月後，其儲備基金供款將會根據《結算規則》第722條退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和金額交付或歸還資產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等同於記錄為其儲備基金供款結餘一部分的資產。

2.5 撤回退任通知書

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撤回其退任通知書，只可在終止參與者資格的生效日期前撤回並須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同意。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交解釋撤回理由的書面要求。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通知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對儲備基金作出任何額外儲備基金供款所要求的金額及付款日期或其須達成之其他條件，方可撤銷退任通知書並獲恢復其在發出退任通知書前一樣的參與者資格。

2.6 改變結算關係

非結算參與者與全面結算參與者的結算關係若發生改變，則雙方須簽署終止協議以終止該關係。非結算參與者須（如適用）委任一名替代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結算其期權交易。

除非結算參與者外，任何新委任的全面結算參與者及已終止結算關係的全面結算參與者亦須以書面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若改變要求經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批准，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書面確認改變結算關係的生效日期。

於終止現任全面結算參與者的生效日期前完成的非結算參與者交易，並已指定由現任結算參與者結算，將由現任全面結算參與者結算；而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完成的交易，而該交易沒有指定由現任全面結算參與者結算，將由非結算參與者的任何其他現任全面結算參與者或新全面結算參與者結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於生效日期將已終止結算關係的全面結算參與者的所有現有持倉，轉移至非結算參與者的任何其他或已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新全面結算參與者的相應戶口。

若結算關係變化導致全面結算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改變，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規定的時限內增加或減少初次供款。

2.7 暫時吊銷參與者資格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按其可能認爲適當的條款，在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暫時吊銷失責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可暫時吊銷違反《結算規則》的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2.8 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上訴

2.8.1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成員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應有三名成員，所有三名成員均須出席聆訊以達至法定人數。 三名成員應為：

(a)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其須為由香港交易所主席委任的交易結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由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委任的一名不涉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日常營運的董事;及

(c) 由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主席委任的一名交易結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8.2 秘書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應有一名秘書，以執行各種行政職能。

2.8.3 上訴時間

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拒絕接納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申請，申請人可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其上訴申請應在收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決定後14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秘書。

2.8.4 上訴通知

上訴通知書須列明上訴人名稱/姓名、上訴所針對的決定、上訴理由、所有重要事實及並附載所有與上訴相關文件的副本。

上訴人就針對拒絕申請尋求上訴前，應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所有有關其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申請的資料。

上訴人不得向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提交並未隨其申請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時所提交的新資料或證據。

如秘書在收到上訴申請後發現上訴人擬提交任何新資料，秘書應要求上訴人撤回上訴申請，並重新提交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申請。

2.8.5 聆訊通知書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應在收到上訴通知書連同第2.8.4節第一段所列的資料後30個營業日內確定聆訊日期，及經由秘書通知上訴人聆訊日期。

秘書須於聆訊前14個辦公日向上訴人發出通知。通知。須列明聆訊時間、日期及地點，並以專人或掛號郵遞方式送交到上訴人的營業地址。

2.8.6 出席者

聆訊將以閉門方式進行。上訴人可以授權適當代表以個人身份出席聆訊。

上訴人有權委任律師及/或法律顧問代表出席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聆訊。如上訴人擬由律師及/或法律顧問代表其出席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聆訊，則應在聆訊前不少於七個營業日內通知秘書其代表律師及/或法律顧問的名稱/姓名。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可以委任外聘法律顧問出席聆訊。

上訴人須於聆訊前至少三個營業日向秘書提供所有出席聆訊的人士的名單及身份。

如上訴人未能出席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聆訊，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聆訊可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進行，並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處理有關事宜。

2.8.7 聆訊

上訴人及/或其法律代表可於聆訊期間以口頭陳述或提交陳詞。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可以向出席聆訊人士詢問有關申請的任何事宜。

在任何聆訊中，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可全權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任何口頭或書面證據，並按其認為適當的依據行使有關酌情權。

2.8.8 上訴決定

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將審議所提交的書面及口頭證據以作出其決定。秘書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上訴人有關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決定。而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聆訊後30個營業日。參與者准入上訴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